南岸区社会保险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南岸区社会保险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承担我区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社会保险征缴计划和支付计划；报审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负责参保人员养老、工伤等保险管理，落实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负责社会保险相关费用的审核、结算、支付管理和相关服务机构的审核、考核和协议管理；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指导街镇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南岸区社会保险局，2020年6月因机构改革调整设置南岸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并更名为南岸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仍为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内设12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基金财务科、公共业务科、单位参保科、个人参保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工伤待遇科、退休审核科、养老待遇科、统计信息档案科、稽核风控科、社会化管理服务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其中基本支出用于本局的工作运行，包括商品服务支出、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各项费用。项目支出用于：一是组织开展全区社保工作的实施和日常事务管理等经办工作的费用；二是组织政策性资金对“企业军转干补助、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老师退休生活补助、原乡村医生、放映员、邮递员、广播员享受养老和医疗补助”等特殊人群的补助发放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5266.4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5264.68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1.76万元；支出总计5266.44万元，其中：当年支出5265.89；年末结转和结余0.5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3443.01万元增加1823.43万元，增长53.0%，主要原因是中央、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等因素形成。

**2.收入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合计5266.4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1.7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264.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3443.01万元增加1823.43万元，增长53.0%。主要原因是中央、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等因素形成。

**3.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5266.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3443.01万元增加1823.43万元，增长53.0%，其中：基本支出1166.32万元，占22.1%；项目支出4099.56万元，占77.8%。主要原因是中央、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资金拨付等因素形成。

**4.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结转和结余0.55万元，较上年1.76万元减少1.21万元，下降68.9%，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代扣社会保险费等。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266.44万元。与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823.43万元，增长53.0%。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266.44万元。与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823.43万元，增长53.0%。主要原因是中央、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等因素形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844.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1.7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843.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3443.01万元增加1401.88万元，增长40.7%。主要原因是在执行中根据财政部门文件渝财产业［2019］200号、渝财产业［2020］72号下达2020年中央、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等因素形成的。

**2.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44.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3443.01万元增加1401.88万元，增长40.7%。主要原因是在执行中根据财政部门文件渝财产业［2019］200号、渝财产业［2020］72号下达2020年中央、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等因素形成的。

**3.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结转和结余0.55，较上年1.76万元减少1.21万元。下降68.9%，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代扣社会保险费等。

**4.比较情况**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747.5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4012.18万元增加735.3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文件渝财产业［2019］200号、渝财产业［2020］72号下达2020年中央、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等因素形成的。

（2）卫生健康支出47.8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49.95万元减少2.0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因素形成的。

（3）住房保障支出44.2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46.14减少1.8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因素形成的。

（4）交通运输支出5.2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5.22万元，主要原因是渝财建［2020］59号下达原公社邮递员乡办邮政人员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6.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6.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27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形成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目标考核、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89.93万元，较上年204.55决算数增加85.38万元，增长41.7%，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形成的。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21.00万元，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421.00万元，主要是用于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8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0万元减少8.1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0.97万元增加0.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车因工作使用频繁形成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数大幅下降，但因社保工作使用公务车频繁，导致运行维护费较上年略有增加。落实公车改革后，本部门保留公务用车2辆，由于本年度机构改革，划转南岸区医疗保障局1辆，实有公务用车1辆，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保持一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82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18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8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加大参保扩面、稽核风控等使用公务车，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有增加。

公务接待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2020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 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8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0.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和培训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9年增加75.55万元，增加36.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要求从严控制经费支出，但是由于机构改革工作场地的搬迁、人员结构的变化等多因素造成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实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日常办公耗材、办公用品以及与业务相关设备采购更新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6项，涉及资金2311.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促使大家重视绩效考核工作，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确保各项政策性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享受对象手中提供有力保障。

1. **绩效自评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编码 | 2020B1043 | | 自评总分 （分） | 100分 | | |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财政处室 | 社保科 | | 项目 联系人 | 涂方勇 | 联系电话 | 62806071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得分 （分） |
| 年度总金额 | 410 | | 410 | | 410 | | 100 | 10 | 10 |
| 其中：区级支出 | 18 | | 18 | | 18 | | 100 |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市属央属现我区享受人数为214人，生活补助320万，区属我区享受人数为61人，生活补助90万元，2020年预算市、区级生活补助410万元. | | | 无 | | | | 全部完成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年初 指标值 | 调整 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 指标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是否核心 指标 |
| 补助人数 | 人 | ≥ | 200 |  | 200 | 100 | 20 | 20 | 是 |
| 补助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按时发放率 | % | ≥ | 100 |  | 100 | 100 | 20 | 20 | 是 |
| 政策执行率 | % | ≥ | 100 |  | 100 | 100 | 15 | 15 | 是 |
| 待遇足额发放率 | % | ≥ | 100 |  | 100 | 100 | 15 | 15 | 是 |
| 享受对象满意度 | % | ≥ | 90 |  | 90 | 90 | 20 | 20 | 是 |
| 资金执行率指标 | % | ≥ | 100 |  | 100 | 100 | 10 | 10 | 是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2806071